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2〕24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地（州、市）收到指标文件后，须在5日内将预算指标下达到县（市、区），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继续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自治区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2月20日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易地搬迁长期 低息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 任务
	合计	375410.48	373460.48	26400	13206.48	254	1950
一	自治区本级	13460.48	13460.48		13206.48	254	
二	乌鲁木齐市	13371	13371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644	644				
2	米东区	1582	1582				
3	乌鲁木齐县	8593	8593				
4	达坂城区	1276	1276				
5	高新区(新市区)	1276	1276				
三	伊犁州	26559	26296				263
6	察布查尔县	1469	1469				
7	尼勒克县	1893	1893				
8	伊宁市	2133	2133				
9	伊宁县	3512	3512				
10	霍城县	2888	2625				263
11	巩留县	2171	2171				
12	新源县	2597	2597				
13	昭苏县	2128	2128				
14	特克斯县	2402	2402				
15	霍尔果斯市	1450	1450				
16	奎屯市	3916	3916				
四	塔城地区	19405	19405				
17	托里县	2084	2084				
18	裕民县	1683	1683				
19	和布克赛尔县	8560	8560				
20	塔城市	1546	1546				
21	额敏县	2039	2039				
22	乌苏市	1680	1680				
23	沙湾市	1813	1813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贴 息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 任务
五	阿勒泰地区	19091	19091				
24	青河县	1775	1775				
25	吉木乃县	1621	1621				
26	阿勒泰市	1800	1800				
27	布尔津县	1620	1620				
28	富蕴县	1808	1808				
29	福海县	1661	1661				
30	哈巴河县	8806	8806				
六	克拉玛依市	2002	2002				
31	乌尔禾区	2002	2002				
七	博州	15258	15258				
32	温泉县	1623	1623				
33	精河县	1577	1577				
34	博乐市	12058	12058				
八	昌吉州	18451	18451				
35	奇台县	1805	1805				
36	阜康市	1509	1509				
37	吉木萨尔县	1589	1589				
38	木垒县	1621	1621				
39	昌吉市	8941	8941				
40	呼图壁县	1504	1504				
41	玛纳斯县	1482	1482				
九	哈密市	12173	12173				
42	巴里坤县	1674	1674				
43	伊吾县	8509	8509				
44	伊州区	1990	1990				
十	吐鲁番市	3808	3808				
45	高昌区	1789	1789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易地搬迁长期 低息贷款贴息 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 任务
46	鄯善县	965	965				
47	托克逊县	1054	1054				
十一	巴州	20620	20620				
48	轮台县	1415	1415				
49	尉犁县	1013	1013				
50	若羌县	8496	8496				
51	且末县	1770	1770				
52	和静县	2052	2052				
53	焉耆县	1037	1037				
54	博湖县	1568	1568				
55	和硕县	867	867				
56	库尔勒市	2402	2402				
十二	阿克苏地区	34136	33869	2400			267
	本级	2400	2400	2400			
57	乌什县	4582	4582				
58	柯坪县	1586	1319				267
59	阿克苏市	2873	2873				
60	温宿县	2842	2842				
61	库车市	3330	3330				
62	沙雅县	10107	10107				
63	新和县	1782	1782				
64	拜城县	2235	2235				
65	阿瓦提县	2399	2399				
十三	克州	19613	19096	2400			517
	本级	2400	2400	2400			
66	阿图什市	6046	6046				
67	阿克陶县	6959	6442				517
68	阿合奇县	1993	1993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期低息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易地搬迁长期低息贷款还本资金	易地搬迁长期低息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易地搬迁长期低息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69	乌恰县	2215	2215					
十四	喀什地区	92251	91881	13200			370	
	本级	13200	13200	13200				
70	疏附县	6315	6315					
71	疏勒县	7628	7628					
72	英吉沙县	7142	7142					
73	莎车县	13857	13857					
74	叶城县	9733	9733					
75	岳普湖县	3934	3934					
76	伽师县	8029	8029					
77	塔什库尔干县	2406	2036				370	
78	泽普县	3643	3643					
79	麦盖提县	3966	3966					
80	巴楚县	6026	6026					
81	喀什市	6372	6372					
十五	和田地区	65212	64679	8400			533	
	本级	8400	8400	8400				
82	和田县	8342	8342					
83	墨玉县	14038	14038					
84	皮山县	7626	7093				533	
85	洛浦县	7067	7067					
86	策勒县	4862	4862					
87	于田县	6772	6772					
88	民丰县	1937	1937					
89	和田市	6168	6168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发改委、交通厅，厅预算处、国库处、内控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 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